**11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甄試報名表**

附件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生理性別 | 🞏男 🞏女 | 生日 | 年月日 | 黏貼照片（電子檔彩印可） |
| 現職 |  | 身分證字號 |  |
| e-mail |  | 電話 | 手機(H)(O) |
| 通訊地址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　　系 | 組別 | 起　迄　日　期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欄位可自行增減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經歷 | 單位名稱 | 職稱 | 起　迄　日　期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欄位可自行增減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簡要自傳 | （請自行延長表格） |
| 報考資料檢核欄 |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攜帶國民身分證供身分查驗使用）🞏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3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甄試報名表影本A-1。
* 心理師證照影本／具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國家考試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個人簡歷。
* 附件A-2：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無則免付）
 |
| 考生簽章 |  |
| 備註 | * 1. 請依簡章說明完成報名程序。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榜示等，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關於本次招考與工作內容相關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輔導處吳老師（03）5575845#2206。
 |

**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

附件A-2

|  |  |  |  |  |
| --- | --- | --- | --- | --- |
|  |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 學分／小時 | 課程內容簡述 | 佐證資料（請標明附件編號） |
| 範例 |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 3學分 |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 成績單A-2-1（本列請自行刪除） |
| 與兒童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青少年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與學校相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委 託 書

附件B

本人 \_\_\_\_\_\_\_\_\_\_\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 ）因事不克親自前往誠正中學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報名事宜，特委託\_\_\_\_\_\_\_\_\_\_\_\_\_\_\_\_ 君（身分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_ ），代為處理報名相關事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委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受託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114年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誠正中學）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附件C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113年臨時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

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科目 | 書面資料 | 口試 | 實務演練 | 備註 |
| 甄試成績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 1. 申請成績複查時間請依簡章公告，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誠正中學總務處（王先生）申請複查。
		3. 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

**誠正中學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

附件D

**素行調查同意書**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第2項之「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本人 同意誠正中學查調本人之刑事紀錄以及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並得於連續服務期間每半年複查一次。如經查核具相關紀錄，不得入校從事會接觸學生之相關服務、工作。

此 致

誠正中學

姓名：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誠正中學 保密切結書**

附件E

具切結人　　　　　（以下簡稱乙方暨進用人員）自　　年　　月　　日起，參與誠正中學業務（以下簡稱甲方暨用人單位）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職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不因離職而終止。

二、乙方願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上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三、本校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資料，不得洩漏或轉讓第三者，如有洩露、交付公示於他人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乙方違反本資料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乙方願充份合作提供。

　　　此致 誠正中學

**具切結人**

姓名：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